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有關建議認購廈門港務發展的發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廈門港務控股所持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均涉及(i)本公司根據承諾建議認購約55.13%的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61,505,100元；及(ii)廈門港務發展收購廈門港務控股所持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

建議認購更新

廈門港務發展已告知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公開發售擬募集資金總額最高將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20,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承諾，本公司將認購廈門港務發展約55.13%的發售股份。由於調整公開發售擬募集資金的最高金額，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286,652,210元。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廈門港務控股與廈門港務發展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i)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涉及(a)本公司根據承諾建議認購約55.13%的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61,505,100元；及(b)廈門港務發展收購廈門港務控股所持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建議認購更新

廈門港務發展已告知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公開發售擬募集資金總額最高將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20,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承諾，本公司將認購廈門港務發展約55.13%的發售股份。由於調整公開發售擬募集資金的最高金額，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286,652,21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建議認購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建議認購調整將按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其他股東的相同發售價作出，董事認為建議認購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廈門港務控股與廈門港務發展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任何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任何已經履行的事項或責任應恢復至該等協議簽署前的狀態。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均免除並解除訂約對方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全部索償、負債及義務。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代價將由廈門港務發展以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由於近期國內資本市場環境和形勢的變化，廈門港務發展調整公開發售方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相應大幅減少，廈門港務發展因此不再打算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建議收購。訂約方同意終止該等協議。

終止影響

儘管本集團將不再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自過往收購完成時起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集團對本集團作出正向貢獻。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